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公告

茲提述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待本公司發出載有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目前狀況之最新資料。本公司目前正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磋商有關本公司可能進行集團重組及可能發行新股份，而(倘付諸實行)或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交易**」)。預期認購人將會於交易完成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磋商現正進行中，而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523,484,56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擁有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載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分。」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會維持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交易詳情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董事，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和丘鉅淙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